

#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 (結餘經費保留案用)

\_\_\_\_\_ 職工福利委員會

\_\_\_\_\_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民國\_\_\_\_\_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結算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b>一、收入</b>			
營業額提撥收入			
下腳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b>二、支出</b>			
福利輔助費用			
教育獎助費用			
文康活動費用			
家庭及其他福利輔助			
支出合計			(B)
<b>本年度結餘 (短絀)</b>			(C) = (A) - (B)
上期累積餘 (短) 絀			(D)
本期累積餘 (短) 絀			(D) + (C)

審核(簽章)：\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 填表須知：

- 一、收入與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收入項下：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支出項下：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之運用。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百分之 60** (B÷A>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 (D) 可資運用，年度結餘 (C) 不應虧絀。
- 四、辦理職工福利金結餘經費保留業務時，自職工薪津內扣撥之職工福利金 (自提儲金)，不可列為年度之收入計算。(依財政部 74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第 23200 號函釋「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 (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

# 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 (結餘經費保留案用)

\_\_\_\_\_ 職工福利委員會  
\_\_\_\_\_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 一、\_\_\_\_\_ 年度結餘經費共計：\_\_\_\_\_ 元。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 合計 \_\_\_\_\_ 元。

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年				
年				
年				
合計				(C)

### 填表說明：

- 保留計畫經費之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該年度結餘之款項應全數用罄  $(C) = (A) - (B)$ ，請參照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內容。
- 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以次年度起算 4 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年度跨 2 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 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
  - 申請書 1 份
  - 年度經費收支結餘表(一式 2 份)
  - 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一式 2 份)
  - 職工福利委員會議紀錄 2 份報事業單位登記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將副知稽徵機關續處。
- 若屬轉納基金需俟接獲財政部同意函後再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含存放憑證) 各一式 4 份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